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 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23号

建设单位：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987999

传真: /

邮编: 323400

地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松阳县工业园区规划与建设图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9 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附件 10 固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 11 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12 监测数据

附件 13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4 修改清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4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松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本地文号：松发改备案【2008】40 号；备案号：331124080916860702，2008 年 9 月 16 日；</p> <p>2、《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建设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松环建【2008】50 号，2008 年 9 月；</p> <p>3、《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表》，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2008年10月；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燃烧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根据实地考察：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目前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因此本项目废气参考（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指标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p> <p>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目前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参考（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标准值。</p>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噪声

依据环评：建设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公路侧执行4类标准；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南侧厂界120米处有居民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敏感点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南侧为龙丽公路，噪声参考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 2类	60	50
(GB12348-2008)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合建设项目环评，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为0.2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锈钢管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不锈钢管因其在高温、高 CO₂ 分压和高 Cl₂、H₂S 浓度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机械、造船、核电、军工等领域。此外，在城市建筑、装潢、车辆等社会领域，不锈钢管因其具有优异的强度、耐腐蚀性及表面光亮，越来越多地被设计师所采用，并且有取代其他材料的趋势。例如，薄壁不锈钢管在优质饮用水系统、热水系统及给水系统中具有安全可靠、卫生环保、经济适用等特点，已被国内外工程实践证明是给水系统综合性能最好的、新型的、节能的和环保型的管材之一，大有取代镀锌钢管这一易腐蚀管材的趋势。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叶梅华、黄忠奇等公民决定，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内租用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组建成立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不锈钢管生产。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位于松阳县工业园区内，该园区总体规划定位为大力发展不锈钢产业，努力打造以拉管企业为主体的不锈钢产业群，并通过产业链延伸、资源综合利用、土地集约使用、废物集中处理等模式，创建资源环境型生态绿色工业新区；总体规划目标为创建一个投资环境良好、管理规范、生产高效、生活便捷的高起点、高水准工业园区，并成为松阳县经济的新增长点和就业的乐园，切实加快松阳县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因此，项目选址具有非常良好的外部环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不锈钢管 700t 的生产能力，可望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年利润 120 万元，年税金 80 万元。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内，租用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专业从事不锈钢管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不锈钢 7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08]50 号)；2012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受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

管生产线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目前实际固熔工艺、酸洗工艺都委托外协加工，只涉及修磨工艺及喷砂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2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 9 小时，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	3	0	-3 台
2	修磨机	/	3	2	-1 台
3	排风机	/	1	10	+9 台，增加车间通风
4	冷拨机	3 寸	1	0	-1 台
		4 寸	1	0	-1 台
		5 寸	1	0	-1 台
		6 寸	1	0	-1 台
5	固熔处理炉	RCW	1	0	-1 台，固熔工艺外协
6	矫直机	LJ220	1	0	-1 台
7	酸洗槽	13.0×1.3×1.0m	1	0	-1 台，酸洗工艺外协
		10.0×1.0×1.0m	1	0	-1 台，酸洗工艺外协
8	废水预处理池	2.0×1.0×1.2m	1	0	-1 套
9	行车	2~3t	4	5	+1 台
10	转抛机	/	/	4	+4

11	打内孔机	/	/	7	+7
12	喷砂机	/	/	1	+1

注：因项目目前只对产品简单的修磨及喷砂，其他工艺都外协处置，部分设备未建设。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坯	826t/a	900t/a	+74t/a
2	硝酸（97%）	12.6t/a	/	-12.6t/a
3	氢氟酸（35%）	10.5t/a	/	-10.5t/a
4	缓蚀剂	28Kg/a	/	-28Kg/a
5	黄油	0.6t/a	/	-0.6t/a
6	石灰	5.3t/a	/	-5.3t/a

注：因项目目前只对产品简单的修磨及喷砂，其他工艺都外协处置，因此原辅材料只有不锈钢管坯。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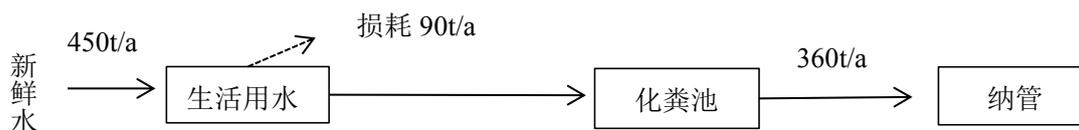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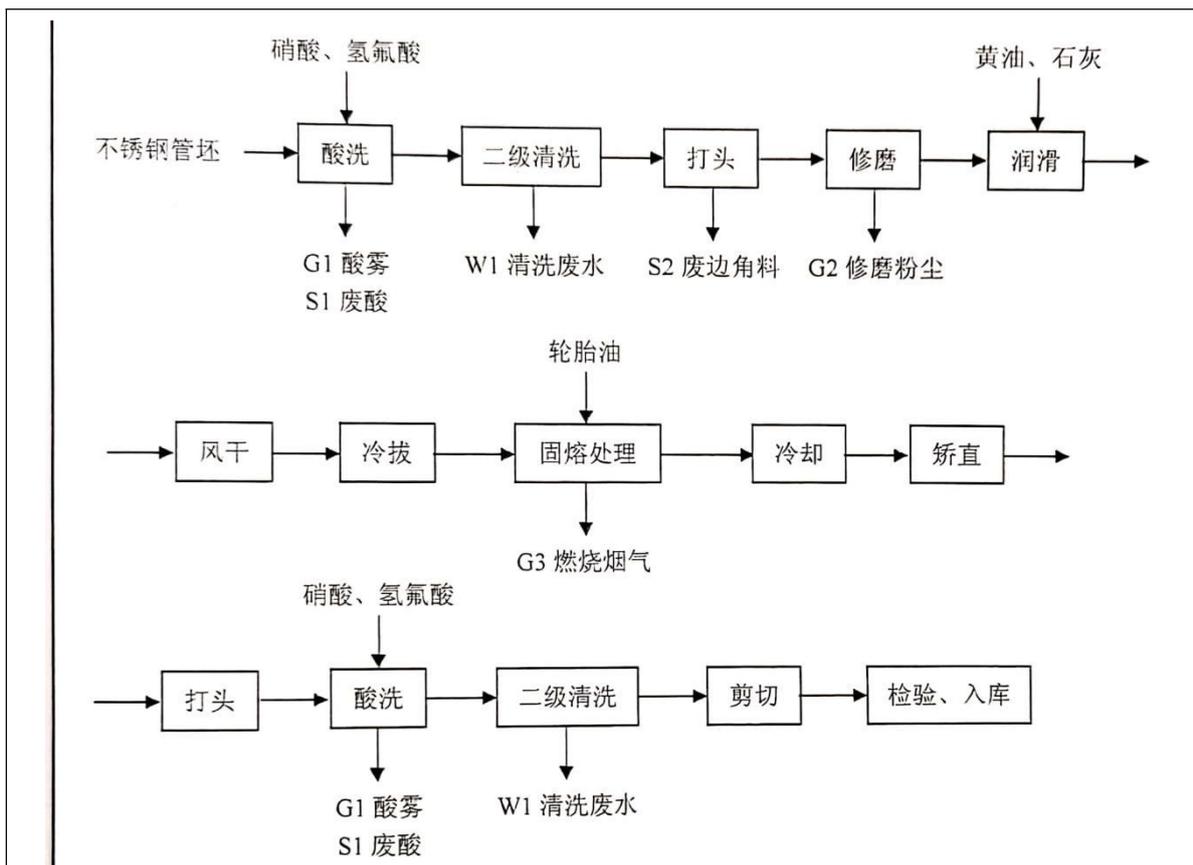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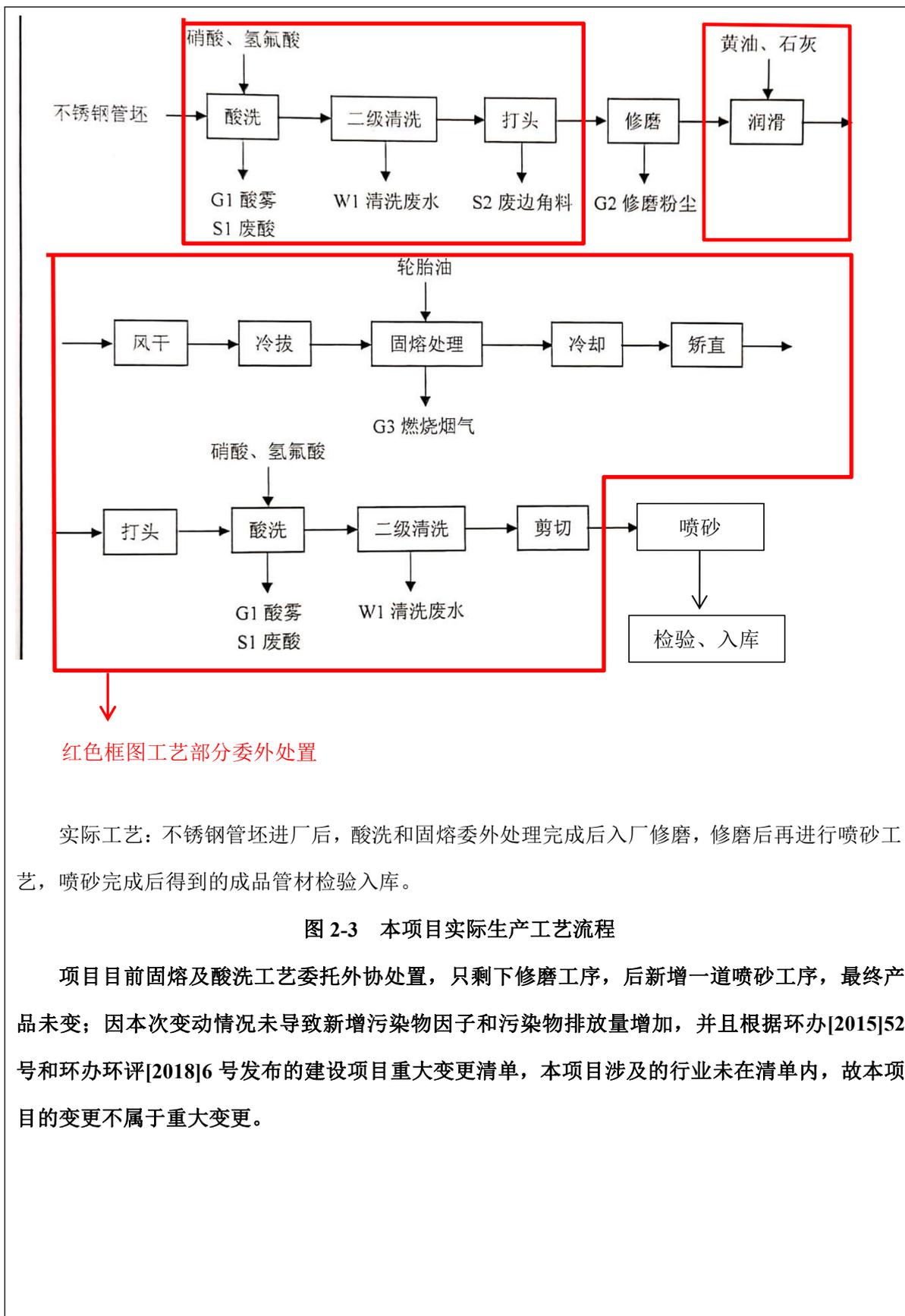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艺及产污图

环评工艺简介：

不锈钢管坯进厂后，首先进入酸洗槽进行酸洗，以除去不锈钢表面的氧化层和氧化铬层。酸洗液采用硝酸、氢氟酸配成的混酸，其中硝酸浓度为110~180g/L、氢氟酸浓度为10~60g/L。在酸洗过程中发生放热反应，使酸洗槽中混酸温度升高，温度一般在45~60℃之间。为防止不锈钢在酸洗过程中出现应力腐蚀开裂或氢渗透等现象，还需在酸洗液中添加缓蚀剂。酸洗后管坯采用高压水枪进行二级清洗，去除表面残留酸洗液。清洗后将管坯两端不平整部分切除，再对管壁表面不平整部分进行修磨，防止管坯在冷拔拉伸过程中出现受力不均匀的现象。修磨后在管坯外侧人工涂刷黄油、石灰混合物，风干4~8h后，进入冷拔机进行冷拔，制成不同管径的不锈钢管半成品。冷拔后再将半成品送入固熔处理炉进行固熔处理，温度控制在700~800℃之间，以改善管材塑性和韧性，使化学成分均匀化，去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在使用中出现变形甚至形成裂纹。固熔处理后，管材自然冷却，经矫直机进行矫直并去除两端不平整部分，再次进行酸洗、清洗，以去除固熔处理过程中不锈钢表面形成的的氧化层和氧化铬层，得到的成品管材经剪切、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实际工艺：不锈钢管坯进厂后，酸洗和固熔委外处理完成后入厂修磨，修磨后再进行喷砂工艺，喷砂完成后得到的成品管材检验入库。

图 2-3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目前固熔及酸洗工艺委托外协处置，只剩下修磨工序，后新增一道喷砂工序，最终产品未变；因本次变动情况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并且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未在清单内，故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目前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参考（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处理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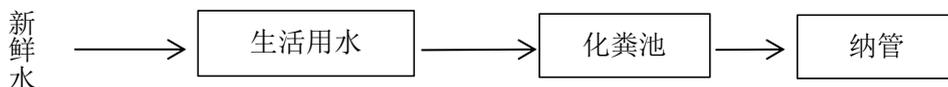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燃烧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根据实地考察：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目前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项目目前实际酸洗工序委外处置，因此也不涉及酸雾废气。则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对车间内加强了通风，大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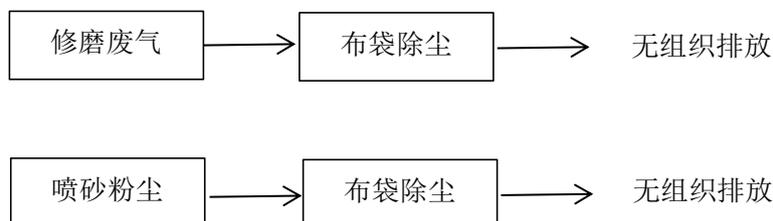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3-3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



图 3-4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修磨、喷砂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和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酸、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砂轮灰及生活垃圾。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40	/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其中的重金属，实现废物资源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6	30	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4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保洁公司统一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的 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33	/
2	废气治理	20	20
3	噪声治理	3	/
4	固废收集设施	5	5
4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4	/
合 计		65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3。

表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目前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变更为“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对酸洗槽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烟气经碱喷淋除尘脱硫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屋顶排放；	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项目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目前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故不产生酸雾废气；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对酸洗槽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烟气经碱喷淋除尘脱硫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屋顶排放；”变更为“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项目实际不进行固熔处

				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目前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故不产生酸雾废气；因此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了车间内通风；”
设备	切割机	3 台	0 台	-3 台
	修磨机	3 台	2 台	-1 台
	排风机	1 台	10 台	+9 台，增加车间通风
	冷拨机3寸	1 台	0 台	-1 台
	冷拨机4寸	1 台	0 台	-1 台
	冷拨机5寸	1 台	0 台	-1 台
	冷拨机6寸	1 台	0 台	-1 台
	固熔处理炉	1 台	0 台	-1 台，固熔工艺外协
	矫直机	1 台	0 台	-1 台
	酸洗槽 3.0×1.3×1.0m	1 台	0 台	-1 台，酸洗工艺外协
	酸洗槽 3.0×1.3×1.0m	1 台	0 台	-1 台，酸洗工艺外协
	废水预处理池	1 套	0 套	-1 套
	行车	4 台	5 台	+1 台
	转抛机	0 台	4 台	+4 台
	打内孔机	0 台	7 台	+7 台
喷砂机	0 台	1 台	+1 台	

原辅 材料	不锈钢管坯	826t/a	900t/a	+74t/a
	硝酸（97%）	12.6t/a	/	-12.6t/a
	氢氟酸（35%）	10.5t/a	/	-10.5t/a
	缓蚀剂	28Kg/a	/	-28Kg/a
	黄油	0.6t/a	/	-0.6t/a
	石灰	5.3t/a	/	-5.3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总占地面积1552.3m²。厂区东临近森宇在建用地，偏南距厂界120m为3户4层马塔村民居；南侧为龙丽公路，隔路为松阳云龙水泥制品厂；西侧临近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偏南距厂界240m处为马塔村民居；北侧隔10m宽鹿鸣路为浙江浩宇不锈钢有限公司，偏西为浙江康星不锈钢有限公司。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朝向龙丽公路。厂区内生产车间（1F）位于北例，仓库（1F）、办公楼（2F）位于南侧。其中，生产车间内北侧偏东区域作为配电房、酸洗区，东侧区域作为固熔处理、矫直等工序区，西侧区域作为打头、冷拔等工序区。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均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内，租用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专业从事不锈钢管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552.3m²、总建筑面积1608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8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260m²、仓库建筑面积68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不锈钢700吨的生产能力。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根据当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环评借鉴2007年10月《松阳县工业园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马塔村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区域SO₂、NO₂、TSP 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规定要求，标准指数在0.36~0.57之间。可见，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松荫溪及其支流新开河、茅溪坑。根据浙政办发[2005]109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松荫溪自大石（遂昌松阳交界）至西屏镇序号为瓯江40，水功能区为松荫溪松阳工业、农业用水区（G0301101903022），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332527GB10150002），控制目标为Ⅲ类。本环评不作水环境现状监测，借鉴2008年5月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松阳县工业园区应急环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附近茅溪坑、新开河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表面，茅溪坑上游监测断面、新开河上游监测断面各污染物均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规定

要求；茅溪坑下游监测断面、新开河下游监测断面除pH外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超标，尤其是氟化物超标最为严重。总体而言，园区附近地表水体茅溪坑与新开河上游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但下游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不容乐观，各污染物超标现象严重，表明园区对企业不锈钢酸洗废水的收集难以达到理想的状态，少量泄漏酸洗废水将混入生活污水与雨水收集管网，再加上“跑、冒、滴、漏”地表污染物随降水混入雨水收集管网，从而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一定影响甚至污染。因此，松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牵头实施园区应急环保工程，建设应急污水处理站，以确保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及混入雨水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酸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目前，已由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松阳县工业园区应总环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松阳县工业园区二期应急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并于2008年8月9日通过专家评审。

声环境：据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龙丽公路两侧声环境为4类功能区，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项目东南侧距厂界120m处马塔村民居及西南侧距厂界240m处马塔村民居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实行8h单班制。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噪声级在51.6~58.0dB之间，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4a类昼间标准规定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均能满足不锈钢酸洗废水处理中心设计的进水水质指标，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纳污大体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1、酸雾 (G1)

项目在酸洗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的同时，对酸洗槽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采用槽边侧吸罩进行收集，集的酸雾采用二级净化设施进行处理，未经收集的氮氧化物、氟化物将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来自无组织排放的酸雾，在酸雾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时，下风向氟化物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规定要求；氟化物最近敏感点贡献浓度能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

经收集的氮氧化物、氟化物经计算应设置不低于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距厂界120m处3户4层马村民居，能满足酸雾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让使用酸雾抑制剂的前提下，当酸雾收集净化系统出现故障，酸雾全部呈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氟化物最大落底占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均有超标情况，其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指数4.83。因此，项目应高度重视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净化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GBZ1-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要求进行通风换气，在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的同时维持企业所在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2、修磨粉尘（G2）

不锈钢管坯在酸洗，清洗工序后需对管壁表面不平整部分进行修磨，防止管坯在冷拔伸过程中出现受力不均匀的现象，该工序将产生少量修磨粉尘。经酸洗后，修磨粉尘以全属粉尘为主，比重较大，均在作业区附近迅速沉降，不易产生扬尘。

3、燃烧烟气（G3）

项目固熔处理炉选用轮胎油（含硫量 $\leq 1.0\%$ 以下）为燃料，根据规划，项目燃烧烟气将采用碱喷淋除尘脱硫器进行除尘、脱硫净化，烟尘、SO₂去除效率均不低于40%，并设置20m高烟囱进行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排放烟尘能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规定要求。

4、油烟废气（G4）

油烟废气排放持续时间不长，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只要选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认可的油雾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78%，即能确保油烟净化后油雾排放稳定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要求。收集所得废油应交由取得相关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集中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3）噪声影响

根项目正常生产实行8h单班制，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修磨机、冷拔机等机械设备运后噪声及管材碰撞噪声，根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最近声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距厂界120m处3户4层马塔村民居。项目切割机、冷拔机等机械设备及酸雾收集净化系统配套风机均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远离民居处，厂区东南侧作为办公楼，且所有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消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提高车间墙体面密度确保综合隔声量不低于20dB的同时，邻近厂界侧尽量少设采光窗，并在酸雾收集净化系统配套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IV类标准规定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东南侧马塔村民居声环境质量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

利影响。

(4) 固废影响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酸、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废酸作为危险废物由园区委托松阳中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其中的重金属，实现废物资源化；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4、建议与要求

- 1、加强车间内的强制通风换气设施，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确保职工的身体健康。
-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 3、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 4、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对高温的燃烧烟气进行热能回收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如用于加热职工卫生用水等。
- 5、项目规模偏小，选用煤气发生炉不十分经济而选用轮胎油为燃料，建议采用清洁能源，如电、天然气、轻质柴油等。
- 6、加强对操作工人的用水管理，使操作工人自觉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以进一步提高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7、积极实施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计，创建环保绿色企业，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8、项目如在投产前后生产规模、工艺或产品等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综合结论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投资 488 万元，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内租用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专业从事不锈钢管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不锈钢管 700t 的生产能力，可望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年利润 120 万元，年税金 80 万元。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在严格遵照《松阳县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不锈钢行业生产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规范》等规定的基础上，认真实施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建立生产台帐备查，同时加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就基本可以消除。从环保六项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经不锈钢酸洗资源化中心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目前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汇集至废水预处理池后，经隔油、沉砂处理，再计量纳入工业园区酸洗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中和滤池，计量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变更为“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对酸洗槽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烟气经碱喷淋除尘脱硫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屋顶排放；	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项目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目前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故不产生酸雾废气；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对酸洗槽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烟气经碱喷淋除尘脱硫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后屋顶排放；”变更为“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项目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目前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故不产生酸雾废气；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了车间了通风；”
固体废物	废酸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其中的重金属，实现废物资源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不产生此类危废
	废边角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不产生此类危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保洁公司统一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08】50 号）文件，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其中PH值6-9，悬浮物≤70mg/L，化学需氧量≤100mg/L，生化需氧量≤20mg/l，氨氮≤15mg/L，石油类≤5mg/L，总铬≤1.5mg/L，镍≤1.0mg/L，总铁≤3.0mg/L，锰≤2.0mg/L。	已落实 本项目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只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报告，厂内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废气	烟气污染物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200mg/m ³ ，二氧化硫≤850mg/m ³ ，烟黑度执行1级），烟囱高度不低于15米；其它废气执行（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120mg/m ³ ，监控点≤1.0mg/m ³ ，氟化物≤9.0mg/m ³ ，监控点≤20u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监控点≤0.12mg/m ³ ，二氧化硫≤550mg/m ³ ，监控点≤0.4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际不设食堂，故不涉及食堂油烟废气；目前项目实际不进行固熔处理，故也不涉及燃烧烟气；目前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故不产生酸雾废气；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修磨、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排放浓度，敏感点排放浓度符合（GB3096-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排放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公路侧执行IV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合理布局了厂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满足4级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废酸及废包装桶等危废；废边角料委托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处置。

其他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酸洗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酸洗废水须经厂区初级处理后专管接入园区酸洗废水集中处理站统一处理，进水水质要达到相应纳管标准，生活污水按排水量设置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污水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已落实</p> <p>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本项目目前不对产品进行清洗及酸洗工序，因此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p>
	<p>采取有效的除尘、脱硫措施，确保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酸雾污染治理方案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具体方案经技术审查后加以落实；厂区内要合理布局，确保有有效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p>项目目前不涉及固熔工艺及酸洗工艺，厂内的修磨工艺粉尘、喷砂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并对车间加强了通风。</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烟囱、各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p>	<p>已落实</p> <p>因企业及酸洗、固熔工艺已外协处置，因此目前不涉及废气排放口；项目也不对产品进行酸洗工序及清洗工序，因此目前也不涉及此类废水，故未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p>
	<p>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p>	<p>已落实</p> <p>因目前企业对酸洗、固熔工艺已外协处置，项目也不对产品进行酸洗工序及清洗工序，只对产品进行喷砂及修磨工序，因此未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p>
	<p>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按时上报备案。</p>	<p>已落实</p> <p>已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目前因企业及酸洗、固熔工艺已外协处置，项目也不对产品进行酸洗工序及清洗工序，只对产品进行喷砂及修磨工序，因此未制定监测方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3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5.2.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cr、氨氮、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在西南侧敏感点王村设一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测量2天；在西南侧敏感点王村设一个监控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监测2天。



- ▲ 为噪声监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阶段性）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0年5月22日	1.88吨/天	2.33吨/天（700吨/年）	81%
2020年5月23日	1.9吨/天	2.33吨/天（700吨/年）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1)	液、无色、透明	7.06	13	13.9	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2)	液、无色、透明	7.10	15	13.5	18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3)	液、无色、透明	7.01	12	13.7	18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4)	液、无色、透明	7.12	17	14.0	199
平均值		7.01-7.12	14	13.8	196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1)	液、无色、透明	7.09	13	13.9	2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2)	液、无色、透明	7.10	11	13.3	18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3)	液、无色、透明	7.08	14	13.6	17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4)	液、无色、透明	7.05	12	14.3	196
平均值		7.05-7.10	13	13.8	189

根据2天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中pH范围为7.01-7.12(无量纲)、7.05-7.10(无量纲);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96mg/L, 189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3.8mg/L, 13.8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4mg/L, 13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无量纲)、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3	东风	22	100.31	阴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7	东风	25	99.87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11:00-12:00		100
	13:00-14:00		100
	15:00-16:00		8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33
	11:00-12:00		150
	13:00-14:00		150
	15:00-16:00		13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11:00-12:00		133
	13:00-14:00		150
	15:00-16:00		1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1:00-12:00		117
	13:00-14:00		117
	15:00-16:00		100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11:00-12:0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3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67
	11:00-12:00		183
	13:00-14:00		183
	15:00-16:00		16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83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5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mu\text{g}/\text{m}^3$)
5 月 22 日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02
5 月 23 日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09

监测结果表明：王村敏感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日均浓度分别为102 $\mu\text{g}/\text{m}^3$ 、109 $\mu\text{g}/\text{m}^3$ ；敏感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日均值） $\leq 150\mu\text{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22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23	61.9
	2#厂界南外 1 米	09:35	64.1
	3#厂界西外 1 米	09:28	62.9
	4#厂界北外 1 米	09:42	62.3
5 月 2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3:29	62.0
	2#厂界南外 1 米	13:36	64.4
	3#厂界西外 1 米	13:44	62.2
	4#厂界北外 1 米	13:53	61.9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22日	5#敏感点王村	15:40	58.6
5月23日	5#敏感点王村	09:44	58.9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南侧龙丽公路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70dB；敏感点王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40	/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其中的重金属，实现废物资源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6	30	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4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保洁公司统一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氨氮。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360 吨，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8t/a，化学需氧量未超环评预估总量，氨氮环评未提及。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预估总量控 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 求
COD _{cr}	360	≤0.24	0.018	是
NH ₃ -N		/	0.0018	环评未提及

※注: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即 COD_{cr}50mg/L, 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天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中pH范围为7.01-7.12（无量纲）、7.05-7.10（无量纲）；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96mg/L，189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3.8mg/L，13.8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4mg/L，13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无量纲）、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183μ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王村敏感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日均浓度分别为102μg/m³、109μg/m³；敏感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日均值）≤150μg/m³。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南侧龙丽公路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70dB；敏感点王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40	/	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其中的重金属，实现废物资源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6	30	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酸洗工序外协，因此未产生此类危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4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8.5 建议

-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8.6 总结论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敏感点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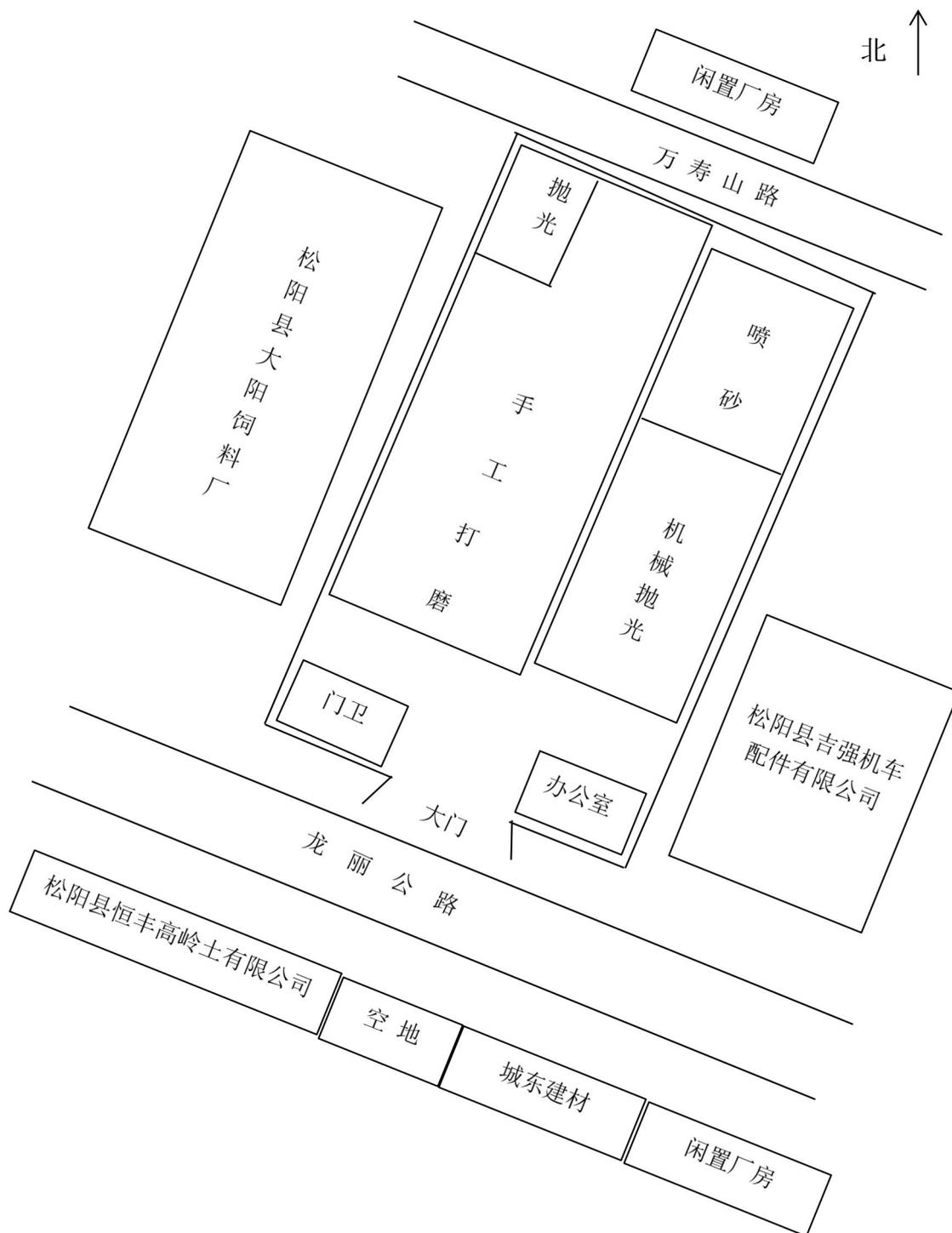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1	500	/	/	0.018	/	/	0.018	/	/	/	
	氨氮	/	14.3	35	/	/	0.0018	/	/	0.0018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36	/	0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松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331124080916860702

本地文号: 松发改备案[2008]40号

项目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梅华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	项目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拟建地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建设起止年限	2008-7到2009-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 租赁松阳县望松乡工业小区内松阳县永宗制粉厂厂房, 占地1552.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608.02平方米, 其中: 厂房占地面积1280平方米, 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 办公楼占地面积82平方米, 建筑面积260.0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88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438万元(土建43; 设备395;), 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发改(经贸)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08年9月16日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08〕50号

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 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查批准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均已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租赁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原永宗制粉厂内）进行项目临时建设。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要严格执行不锈钢行业生产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制度，并按承诺合理布局、落实措施，酸洗车间污染防治设施施工图须报园区和我局审查，隐蔽工程和主体工程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

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其中 PH 值 6-9，悬浮物 $\leq 7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总铬 $\leq 1.5\text{mg/L}$ ，镍 $\leq 1.0\text{mg/L}$ ，总铁 $\leq 3.0\text{mg/L}$ ，锰 $\leq 2.0\text{mg/L}$ 。

2、烟气污染物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850\text{mg/m}^3$ ，烟气黑度执行 1 级），烟囱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它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监控点 $\leq 1.0\text{mg/m}^3$ ，氟化物 $\leq 9.0\text{mg/m}^3$ ，监控点 $\leq 20\mu\text{g/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监控点 $\leq 0.12\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m}^3$ ，监控点 $\leq 0.4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公路侧执行 IV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危险废物分类执行 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加强酸洗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酸洗废水须经厂区初级处理后专管接入园区酸洗废水集中处理站统一处理，进水水质要达到相应纳管标准，生活污水按排水量设置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污水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采取有效的除尘、脱硫措施，确保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酸雾污染治理方案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具体方案经技术审查后加以落实；厂区内要合理布局，确保有有效的卫生防护

距离。

3、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东南侧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烟囱、各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5、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按时上报备案。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须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行政审批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经贸局，建设局，国土局，工商局，望松乡人民政府。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6855693466	
名 称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龙丽公路边 (马桥上)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晓燕
注 册 资 本	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3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qsxt.z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邹嘉荣

联系电话：13735987999

联系地址：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邮政编码：323400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松阳县永宗制粉厂）	联系电话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3、本项目平面布置；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

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邹森荣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孙晓燕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贺天云 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贺赐红 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附件9 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不锈钢管酸洗、固熔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甲方：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利不锈钢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项目约定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不锈钢管的酸洗、固熔工序。

3、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5、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月3日

不锈钢管酸洗、固熔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甲方：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盛特钢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项目约定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不锈钢管的酸洗、固熔工序。

3、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5、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月3日

不锈钢管酸洗、固熔工序外加工协议书

甲方：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银来钢管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项目约定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不锈钢管的酸洗、固熔工序。

3、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5、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月3日

日期：2020年1月3日

附件 10 固废处理协议书

回收协议书

甲方：丽水旺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奇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废弃物回收协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回收。

3、回收价格为废弃物人民币：_____ /吨。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回收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弃物处理后 2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申 请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筹）租赁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原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占地 1552.3 平方米，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请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意将酸洗废水纳入中心统一处理。

特此申请

同意该企业在不锈钢酸洗废水进入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60310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精密pH酸度计(HZJC-081)、ME204电子天平(HZJC-036)、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酸碱通用滴定管7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1)	液、无色、透明	7.06	13	13.9	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2)	液、无色、透明	7.10	15	13.5	18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3)	液、无色、透明	7.01	12	13.7	18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104)	液、无色、透明	7.12	17	14.0	19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1)	液、无色、透明	7.09	13	13.9	2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2)	液、无色、透明	7.10	11	13.3	18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3)	液、无色、透明	7.08	14	13.6	17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104)	液、无色、透明	7.05	12	14.3	196

编制:

张韩露

校核:

徐利建

批准人:

75513

批准日期:

2020.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60304号



项目名称：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检测地点: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及敏感点王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09:23	61.9	22:03	52.9
	2#厂界南外1米	09:35	64.1	22:16	54.4
	3#厂界西外1米	09:28	62.9	22:07	52.3
	4#厂界北外1米	09:42	62.3	22:22	52.2
5月23日	1#厂界东外1米	13:29	62.0	22:03	53.3
	2#厂界南外1米	13:36	64.4	22:09	52.2
	3#厂界西外1米	13:44	62.2	22:19	53.5
	4#厂界北外1米	13:53	61.9	22:25	53.2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22日	5#敏感点王村	15:40	58.6
5月23日	5#敏感点王村	09:44	58.9

编制: 张韩华 校核: 李和强
 批准人: 王同良 批准日期: 2020.5.2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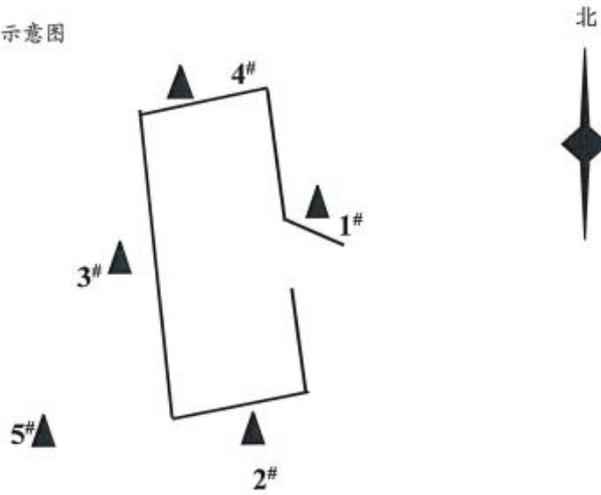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5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1.8	东风	25	100.08	多云
	2#厂界南外1米	1.8	东风	26	99.97	多云
	3#厂界西外1米	1.7	东风	25	100.08	多云
	4#厂界北外1米	1.7	东风	26	99.97	多云
	5#敏感点王村	1.8	东风	25	100.08	多云
5月23日	1#厂界东外1米	1.3	东风	22	100.18	阴
	2#厂界南外1米	1.3	东风	22	100.18	阴
	3#厂界西外1米	1.3	东风	23	100.11	阴
	4#厂界北外1米	1.3	东风	23	100.11	阴
	5#敏感点王村	1.4	东风	24	100.10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厂界东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王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060310号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西北、厂界西南及敏感点王村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蜗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15、HZJC-023、HZJC-024)、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11:00-12:00		100
	13:00-14:00		100
	15:00-16:00		8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33
	11:00-12:00		150
	13:00-14:00		150
	15:00-16:00		13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11:00-12:00		133
	13:00-14:00		150
	15:00-16:00		1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1:00-12:00		117
	13:00-14:00		117
	15:00-16:00		100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11:00-12:0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3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67
	11:00-12:00		183
	13:00-14:00		183
	15:00-16:00		167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mu\text{g}/\text{m}^3$)
5月22日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02
5月23日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09

编制: 张玮彦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6.15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4	100.22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2	100.15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5	100.03	阴
	15:00-16:00		1.3	东风	22	100.15	阴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3	东风	22	100.31	阴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5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8	多云
	13:00-14:00		1.6	东风	28	99.87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3	多云
	00:00-19:59	5#敏感点王村	1.7	东风	25	99.87	多云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根据《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08]50 号），组织召开了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望松街道办事处、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内松阳县永宗制粉厂闲置厂房，投资 95 万元，从事不锈钢管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不锈钢 7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10 月，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了《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2008 年 9 月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关于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08]50 号）；2012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26%。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固熔工艺、酸洗工艺都委托外协处置，只涉及修磨工艺及喷砂工艺，则本次验收是对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进行固熔处理，酸洗工序外协，不设食堂，相应环保措施随之调整；其他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和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厂界四周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马塔村敏感点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龙丽公路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马塔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

线项目相关环保工作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整改、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完善变动部分相应的环保手续；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复核并充实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关注变化内容；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验收使用标准；补充周边环境和污染源调查资料，关注同类污染源；适当细化“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完善相关图表，补充厂区位置及四至示意图、生产区布局、环保设施示意图。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按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废气收集全覆盖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关注喷砂工序废气收集问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防治噪声扰民引起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7、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8、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7日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邹林泉	丽水奇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3759877999	330223197201281215
专家组	蔡培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13606692569	332521195609290032
	朱建斌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15127161187	332501198502290010
	吕寿华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87161780	330107198809290916
其它与会人员	周琳七	碧松行主	13962079978	332004198906011617
	沈康	浙江环资集团	18057001022	330821199508104234
	汪航	浙江环资地理集团有限公司	18735054564	330824199106161529

附件 14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完善变动部分相应的环保手续；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已完善变动部分相应的环保手续；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已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复核并充实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关注变化内容；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验收使用标准；补充周边环境和污染源调查资料，关注同类污染源；适当细化“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完善相关图表，补充厂区位置及四至示意图、生产区布局、环保设施示意图。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已完善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关注变化内容；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验收使用标准；补充周边环境和污染源调查资料，关注同类污染源；已细化“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已完善相关图表，补充厂区位置及四至示意图、生产区布局、环保设施示意图。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按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已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已按照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已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4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已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已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废气收集全覆盖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关注喷砂工序废气收集问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废气收集全覆盖的要求，已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喷砂工序废气收集问题；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防治噪声扰民引起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防治噪声扰民引起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7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已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已规范固废管理，已完善台账记录，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8	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